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禹呈
電話：02-7736-7811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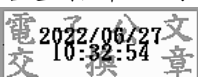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7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1280376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之初選機關薦送報部之日期為本（111）年9月26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6月2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66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初選機關薦送報部之日期，以上開實施計畫為準；請依實施計畫之遴選原則及指標辦理相關初審薦送作業，備妥審查會議紀錄1份（含薦送學校名單及評語（實施計畫之附件2））、特色學校之初審薦送資料表1式2份、授權書1份，以及光碟（含資料表、ppt簡報檔、授權書、影音檔之電子檔）1份等，於本（111）年9月26日（星期一）前報部（國立小學請所屬縣市併同進行初審事宜）。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，如附件）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 2022/06/27 10:32:54 文交換章

花府 111/06/27



1110127778